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9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被害人丙○○○表示意見狀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是被害人行經肇事路口時，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直接違規左轉所致，此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為憑，被告為直行車本有優先路權，且被害人疏未注意禮讓被告之直行車先行，逕自右側車道直接左轉，致使被告無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閃避措施，是難認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有何過失，準此，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既屬無過失，爰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考量被告前亦因相同

01 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知悉被害人因人車倒地而受  
03 有傷害，仍未報警處理或採取救護，逕自離開現場，不利於  
04 後續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之歸屬。從而，本院認仍有對被告科  
05 以刑罰之必要，尚不宜免除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發生本案交通事故  
07 後，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留滯現場，提供被害  
08 人即時救助或報警處理，竟逕行離去，輕忽他人生命、身體  
09 法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案發的地點、被害人之傷勢、  
10 受他人救援的可能性；另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被害  
11 人亦具狀表示不願追究之意，此有前開被害人表示意見狀在  
12 卷可參；並衡其曾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  
13 前科素行；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業工、已  
14 婚、有2個小孩、其中1個尚未成年、需扶養同住之太太及小  
15 孩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書記官 陳湘琦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

0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2 或免除其刑。

03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017號

07

被 告 乙○○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 犯罪事實

14

一、乙○○（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於民國112年12月1  
15 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16 仁武區八德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八德南路與京吉二  
17 路交岔路口時，適有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8 重型機車，沿該路段同向右側車道行駛至該路口時，本應注  
19 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丙  
20 ○○○竟疏未注意，直接違規左轉，導致兩車因而發生碰  
21 撞，致丙○○○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頸部及左手左膝鈍挫傷  
22 之傷害。乙○○明知已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基於  
23 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  
24 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聯絡方式，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經  
25 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7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明：

29

(一)被告乙○○於警詢中之供述。

30

(二)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31

(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1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2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7張、監視器影  
03 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5 嫌。又本件被告對於發生交通事故部分，並無過失責任，請  
06 依同法第185條之4第2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甲 ○ ○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